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42號

原告 蘇君宜

被告 蘇君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關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部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前來，惟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尚主張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
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部分，非屬被告所
涉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（即詐欺等），不符刑事訴訟法
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
元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
照）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
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1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（就消費
借貸之法律關係部分）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